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

文件

中财金〔2024〕11号

中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山市
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火炬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街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承保机构：

为加强中山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金〔2024〕1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中山市农业保

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有疑问，请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广东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粤财金〔202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保费补贴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对承保机构在中山市内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规定标准提供的保费补贴资金。

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经我市遴选的提供农业保险服务、按规定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的保险公司等组织机构。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一）财政支持。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分级负责。市财政局对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总责，各镇街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

（三）预算约束。各级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政策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惠及农户。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服务“三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滴灌，切实提升投保农户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业保险管理工作，牵头制定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约束，根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分领域推进农业保险实施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险和养殖险，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森林险，下同），编制安排市本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牵头做好中央和省级以及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分领域监督指导镇街对口部门推进农业保险项目实施，按各自职能分别成立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农保机构遴选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分领域农业保险中央、省级和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监督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六条 各镇街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安排与农业保险发展相衔接，强化预算约束，根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分领域推进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编制安排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监督、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镇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分领域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项目实施，加强农业保险发展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做好分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承保机构优化产品服务，规范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及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工作。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监管，参与推进“保防救赔”一体化建设。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保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有关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以及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开办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创新保险品种、其他农业保险等。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地方自愿开展并符合条件的基础上，省财政按照 1 类地区标准对中山市进行保费补贴。

(一) 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1. 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标的：水稻（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保费补贴：

(1) 水稻制种、花生、甘蔗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20%；中央财政补贴 35%，市级财政负担 27%，镇（街）财政负担 18%。

(2) 水稻、玉米、马铃薯保险，参保对象负担为零，中央财政补贴 35%；市级财政负担 47%，镇（街）财政负担 18%。

（注：为加大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障水平，提高参保对象种植积极性，水稻、玉米、马铃薯保险保费农户应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参保对象不需负担。）

2. 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标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奶牛。

保费补贴：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参保对象负担为 25%，中央财政补贴 40%，市级财政负担 21%，镇（街）财政负担 14%。

3.中央财政补贴型森林险

保险标的：公益林、商品林。

保费补贴：

（1）公益林保险。参保对象负担为零，中央财政补贴 50%，市级财政负担 30%，镇（街）财政负担 20%。

（2）商品林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30%，中央财政补贴 30%，市级财政负担 24%，镇（街）财政负担 16%。

（二）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1. 种植险

保险标的：岭南水果（含在中山市内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保费补贴：岭南水果（含在中山市内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40%，市级财政负担 33%，镇（街）财政负担 22%，省级财政补贴 5%。

2.养殖险

保险标的：家禽养殖（含肉鸡、蛋鸡、肉鸭）、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养殖）、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含海洋牧场、海水网箱养殖）。

保费补贴：

(1) 家禽养殖保险(含肉鸡、肉鸭、蛋鸡): 参保对象负担 40%, 市级财政负担 33%, 镇(街)财政负担 22%, 省级财政补贴 5%。

(2) 水产养殖保险(含淡水、咸淡水养殖): 参保对象负担 50%, 市级财政负担 27%, 镇(街)财政负担 18%, 省级财政补贴 5%。

(3) 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保险: 参保对象负担 40%, 市级财政负担 33%, 镇(街)财政负担 22%, 省级财政补贴 5%。

3.森林险

保险标的: 油茶

保费补贴: 参保对象负担 40%, 市级财政负担 33%, 镇(街)财政负担 22%, 省级财政补贴 5%。

(三)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指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开办并报省备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

1. 种植险

中山花木种植天气指数保险: 参保对象负担 40%, 市级财政负担 36%, 镇(街)财政负担 24%。

2.养殖险

(1) 中山市政策性水产养殖天气指数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40%，市级财政负担 36%，镇（街）财政负担 24%。

(2) 中山市政策性塘鱼价格指数保险：参保对象负担 80%，市级财政负担 12%，镇（街）财政负担 8%。

3.其他地方特色险种

按相应的险种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四) 其他农业保险

其他农业保险是指我市因地制宜开展涉农保险试点的品种。

1.渔业保险

渔业保险（含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渔船完全损失险和渔船财产综合保险）按照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2.创新险种

保险标的：创新类保险品种，如“价格指数、区域产量、收入、农用设备、农田水利、农业生产安全、耕地地力补偿、城市景观园林”等类别。已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的险种，由市级财政在年度市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总额内，每年视情况选择不超过 10 个创新和示范效果较显著可复制推广的试点险种给予

资金奖补。

保费补贴：参保对象负担 80%；市级财政负担 20%。

补贴条件：已备案的创新险种，须符合以下相关条件方可获得补贴：备案材料完整规范、顺应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中山农业生产实际、创新险种试点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须科学且可操作性强、备案前已开展商业试点且试点成效好的优先。每个险种保费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 40 万元。补贴险种由专家组评定，每年评定一次，专家组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选取确定。

第十一条 镇（街）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贴比例。由参保对象自行增加保险责任而增加的保费，市镇（街）财政不予补助。

第四章 保险方案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及金融监管部门参照省农业保险总体方案的实施原则和标准，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和风险实际状况，因地制宜完善、细化具体险种的保险责任、保额、费率，指导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提高保费补贴资金效益，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建立农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

制，原则上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对 3-5 年周期内赔付率较低或较高的险种及时调整费率，通过费率机制逐步体现风险差异，真实反映农业生产风险状况。

第十四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我市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稳步探索将产量、气象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我市历年实施具体险种情况，结合标的实际生产成本，确定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产粮大县的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根据我市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

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其中油茶保险参照种植成本和预期收入的不同，按照油茶树体和油茶鲜果两部分同时投保。油茶树体原则上为树体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数目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油茶鲜果原则上为鲜果预计产量的预期收入。

农业生产总成本等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省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为准。

第十六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具体名称、保额及位置，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等。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储备农业保险项目，根据财政预算，科学测算保费补贴资金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确定保费补贴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保费补贴资金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由与农业保险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本级保费补贴资金保障机制，按季度与承保机构结算本级保费补贴资金，原则上在收到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根据各地申请与承保机构直接结算。

第二十条 按市级农业保险激励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开展农业保险成效好、贡献大，且年度实际安排的保费补贴资金达到全市结算率平均水平以上的镇街给予奖补或激励。奖补或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保险方面的支出，镇街要加强对奖补或激励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承保机构向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上季度保费补贴结算申请材料，承保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承保机构申请材料的汇总审核工作。每季度首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汇总

审核申请材料情况，分领域填报《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以下简称《结算申请表》，附件1），提交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抄送省财政厅。按照省管理办法，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将汇总各地结算申请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附件2），省财政厅将根据申请将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安排给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将上季度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至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账户，并将拨款信息反馈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反馈的保费补贴资金拨付信息，组织做好与承保机构对账工作。各承保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统计、确认和对账工作，确保账账一致。

第二十三条 每年1月31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领域填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省级补贴险种情况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附件3、4、5），附资金结算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资金结算报告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费、总保费等相关内容。

（二）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或中央单位承担的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相关内容。非完全成本保险品种，保险金额超过物化成本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测算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承保机构出具的保单明细表（参考附件 6），汇总数据应与附件 1、2 同类数据一致。

2.农业农村或自然资源部门拨付至承保机构的拨款清单或明细表。汇总数据应与附件 1、2 同类数据一致。

3.其他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保

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材料的审核，严格确认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农业保险项目，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应结合本区域统计年鉴有关生产数据对承保面积（数量）进行技术核实，对存在数据虚假、逻辑不符以及其他不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定情形的，交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费补贴资金结算以保单级数据为基础，保单级数据至少保存 10 年，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留存。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按各自职能分别成立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公开遴选确定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应在与承保机构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预算约束管理要求，引导我市农业保险有序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将农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包括：

- (一) 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 (二) 农户保费缴纳情况；
- (三)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
- (四) 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
- (五) 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 (一) 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 (二) 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 (三) 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 (四) 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 (五) 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方式分散风险；
- (六) 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承保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损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各级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金融监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承保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市镇（街）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参保对象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作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参保对象的投保信息，并由参保对象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农业保险大数据和承保（协保）队伍建设，提高对承保标的的核验质量和效率，严防重复投保、虚假投保、虚假理赔等违法违规行为。承保机构对承保理赔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或多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

应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各级部门和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三十三条 承保机构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承保机构原则上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为市自然资源部门和国有林场的，承保机构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转账至镇街财政部门 and 国有林场。镇街财政部门 and 国有林场在收到赔偿保险金后，应作为收入纳入当年单位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投保区域的生态修复等项目。被保险人应于每年年末

将当年保险金收支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分领域开展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7），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以及承保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填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附件 8），附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扫描后提供 PDF 电子格式文件，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二）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其他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各级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金融监管部

门、承保机构在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中农农函〔2022〕23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2.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表
3.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

- 4.省级补贴险种情况表
- 5.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
- 6.农业保险保单明细表
- 7.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
- 8.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附件1

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级市	中央险种			省级险种		拟申请结算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合计④=①+②+③	其中：			
		保费	中央应承担保费补贴金额①	省级应承担保费补贴金额②	保费	省级应承担保费补贴金额③		保险公司1	保险公司2	保险公司3	保险公司4
合计											

备注：1. 本表只统计中央和省级险种，地方特色险种不在填列范围。

2.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辖内所有县、市、区（包括省直管县）。

3. 本表省农业农村厅（森林险种外的其他险种）、省林业局（森林险种）汇总填报提交至省财政厅。

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表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级市	中央险种			省级险种		拟申请结算 中央和省级 保费补贴合 计④=①+② +③	其中：			
		保费	中央应承担保 费补贴金额①	省级应承担保 费补贴金额②	保费	省级应承担保 费补贴金额③		保险公司1	保险公司2	保险公司3	保险公司4
合计											

备注：1. 本表只统计中央和省级险种，地方特色险种不在填列范围。

2.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辖内所有县、市、区（包括省直管县）。

3. 本表省农业农村厅（种植险和养殖险）、省林业局（森林险）汇总填报提交至省财政厅。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illegible]

[illegible]

对虾																		
其他水产养殖（按单一 种类填写）																		
.....																		
油茶																		
其他地方特色险种（按单 一类别填写）																		
.....																		
总计																		

备注：1. 省级补贴险种，是指除中央险种外，省级给予补贴且符合单一保险产品原则的险种，具体包括2类地区省级险种和1、2类地区已备案的其他地方特色险种。
2. 本表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相关险种另行填报。
3. “岭南水果”、“水产养殖”和“其他地方特色险种”需按单一类别填写，对于混种水果、混养水产等难以区分至单一类别的不予填列。

2023年省级补贴险种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保险品种名称	种植面积/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保障水平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元）	保费规模（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万元）		其他资金来源（万元）	保险机制
							金额	比例		
荔枝										
龙眼										
柑桔										
橙子										
香蕉										
菠萝										
三华李										
其他岭南水果（按单一种类填写）										
.....										
茶叶										
露地蔬菜										
大棚蔬菜										
露地花卉苗木										
大棚花卉苗木										
简易大棚										
钢结构大棚										
肉鸡										
肉鸭										
蛋鸡										
罗非鱼										
青鱼										
草鱼										
鲈鱼										
对虾										
其他水产养殖（按单一种类填写）										
.....										
油茶										
其他地方特色险种（按单一种类填写）										
.....										
总计										

备注：1. 省级补贴险种，是指除中央险种外，省级给予补贴且符合单一保险产品原则的险种，具体包括2类地区省级险种和1、2类地区已备案的省级财政给予补贴的其他地方特色险种。

2. “岭南水果”、“水产养殖”和“其他地方特色险种”需按单一种类填写，对于混种水果、混养水产等难以区分至单一种类的不予填列。

3. 保险机制为必填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机制等情况。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不含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illegible]

承保机构保单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亩(头), 亩, 头, 元

填報日期:

[illegible]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实施单位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说明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职责分工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	绩效指标扣分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制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数据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农再提供。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牧区集成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至100%（2.5分）、60%至80%（2分）、40%至60%（1.5分）、20%至40%（1分）、2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机构人员设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要求建立档案（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到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理赔（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理赔承兑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金额/已报案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5分）、90%至100%（4分）、80%至90%（3分）、70%至80%（2分）、60%至70%（1分）、6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收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金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至10%（4分）、6%至8%（3分）、4%至6%（2分）、2%至4%（1分）、2%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收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以上（5分）、6倍至8倍（4分）、4倍至6倍（3分）、2倍至4倍（2分）、1倍至2倍（1分），赔款金额低于农户自交保费金额（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职责分工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	绩效指标扣分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效益	13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充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偿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以上（5分）、80%至90%（4分）、70%至80%（3分）、60%至70%（2分）、50%至60%（1分）、5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以上（4分）、70%至90%（3分）、50%至70%（2分）、20%至50%（1分）、2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以上（4分）、70%至90%（3分）、50%至70%（2分）、20%至50%（1分）、20%以下（0分）。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填写。承保机构另行填写。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综合得分												